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	5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九、 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 重大合同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侧词语或简称具有右侧所述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丽都 整形	指	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有限	指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北京丽都	指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丽都	指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丽都仁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丽都	指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贵阳丽都整形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太原丽都	指	太原丽都摩登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苏州美得利	指	苏州美得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美高	指	苏州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仁爱	指	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圣泉	指	上海圣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丰投资	指	江苏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丰置业	指	江苏五丰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视实际情况而定
控股子公司	指	北京丽都、昆明丽都、贵阳丽都、太原丽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會議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施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视实际情况而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92010048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商业经营等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

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手续;

3、在本次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以瑞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发起人游宗武、苏州美得利、苏州美高、林三员、徐德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

(二)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三) 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宗武，住所为无锡市中山路 807、819、82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物理美容治疗术；激光美容治疗术)；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下同)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业”。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

2、公司的前身为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09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瑞丽有限成立于2009年7月7日。鉴于公司是由瑞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瑞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和中医美容等在内的医疗整形美容服务,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月至5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129,607.83元、172,780,856.77元及82,580,518.33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已经依法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7月7日起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将相关结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相应记载。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游志磊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以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控制的江苏五丰置业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五丰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前述款项。除前述关联资金占用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和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前述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5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瑞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

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瑞丽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瑞丽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瑞丽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宗武	2,940	49%
2	苏州美得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30%
3	苏州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15%
4	林三员	300	5%
5	徐德智	60	1%
合计		6,000	100%

（二） 审计

2015 年 8 月 10 日，瑞华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92010048 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丽有限的净资产为 66,588,765.12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

（三） 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75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丽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7,510.89 万元。

（四） 验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9201001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均系以瑞丽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五）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

告》、《关于制定〈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六）工商登记

2015年8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公司已就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瑞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瑞丽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经瑞华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92010012号）验证，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公司的确认，瑞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J3020011239204），公司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公司已获得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20069210597X 号），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物理美容治疗术；激光美容治疗术）；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整形美容、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为主的诊疗服务。

2、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自主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瑞丽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五名，具体信息如下：

1、游宗武，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5210219630716****，现任公司董事长。

2、林三员，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32919750602****。

3、徐德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32919810303****。

4、苏州美得利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向苏州美得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92382）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得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美得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923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东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苏州美得利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和认缴出资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得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游东升	普通合伙人	298.00	16.56
2	刘建飞	有限合伙人	298.00	16.56
3	游志鹏	有限合伙人	216.60	12.03
4	游志杰	有限合伙人	235.00	13.06
5	张嘉晴	有限合伙人	54.00	3.00
6	游少华	有限合伙人	43.00	2.39
7	游瑞火	有限合伙人	17.00	0.94
8	佟宁波	有限合伙人	74.00	4.11
9	林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00	2.33
10	林玉荣	有限合伙人	89.00	4.94
11	林元楷	有限合伙人	191.00	10.61
12	兰岐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3	游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4	游志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5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6	陈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7	周昌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
18	段贤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19	陈建双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20	谭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21	曹令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2	王会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23	王珊珊	有限合伙人	8.00	0.44
24	曹林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25	赵慧敏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6	陈万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27	栾天择	有限合伙人	10.00	0.56
28	刘宁	有限合伙人	4.00	0.22
29	林维佳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30	郭庆瑢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31	孙振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11
32	赵坚钢	有限合伙人	6.40	0.36
合计			1,800	100.00

根据苏州美得利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其各合伙人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得利的认缴出资总额已经缴足。

5、苏州美高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苏州美高核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 320500000092366) 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美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923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志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苏州美高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和认缴出资确认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美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游志磊	普通合伙人	65.00	7.22
2	陈晓明	有限合伙人	60.00	6.67
3	毛汉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4	叶丽君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5	刘会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6	黄利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7	刘冰燕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8	王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10	林秀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11	林明权	有限合伙人	13.00	1.44
12	张秋红	有限合伙人	10.80	1.20
13	任灵婷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14	武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秦聪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16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17	王新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18	胡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9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20	李辉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21	刘丽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2	王新灿	有限合伙人	77.00	8.56
23	张蒂	有限合伙人	245.00	27.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4	徐春姬	有限合伙人	11.00	1.22
25	郑大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26	蒋瑞	有限合伙人	28.20	3.13
27	王丹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28	卢秀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29	李平珍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30	丁忠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1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2	石梅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33	张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4	段凤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35	游高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李佳瑾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董玉洁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38	赵一韩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39	邬仪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0	陈肖肖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1	刘国豹	有限合伙人	12.40	1.38
42	詹勇强	有限合伙人	92.00	10.22
43	朱葛勇	有限合伙人	26.60	2.96
44	李建峰	有限合伙人	44.00	4.89
45	阮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46	王婷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7	谭文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8	龚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49	余德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22
50	王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合计			900	100.00

根据苏州美高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其各合伙人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高的认缴出资总额已经缴足。

经核查，游宗武等五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五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宗武	2,940	49
2	苏州美得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30
3	苏州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15
4	林三员	300	5
5	徐德智	60	1
合计		6,000	100

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和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苏州美得利和苏州美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苏州美得利和苏州美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宗武持有丽都整形 2,940 万股股份，占丽都整形股本总数的 49%，为公司控股股东。

游志磊，为控股股东游宗武的儿子，其拥有苏州美高 7.22% 的出资份额并且是苏州美高的普通合伙人，而苏州美高持有丽都整形 900 万股股份，占丽都整形股本总数的 15%，因此，游志磊通过苏州美高间接持有丽都整形 1.08% 的股份，并且可以实际支配和控制苏州美高持有的丽都整形 1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游宗武和游志磊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两人因父子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丽都整形 50.08% 的股份，并且合计拥有和控制丽都整形 6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外，游宗武和游志磊分别担任丽都整形的董事长和董事，对丽都整形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股东游宗武为公司控股股东，游志磊为其一致行动人，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前身——瑞丽有限

1、设立

2009年7月6日，瑞丽有限的唯一股东上海圣泉作出决定，同意设立瑞丽有限并通过瑞丽有限的公司章程。同日，上海圣泉签署瑞丽有限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瑞丽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股东上海圣泉于2009年7月6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7月6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09）第162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6日止，股东上海圣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年7月7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等《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万忠，经营范围为美容外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医美容）、皮肤科（美容皮肤科）、口腔科（美容牙科）、理疗科（激光美容治疗术）、设计科、麻醉科（手术室）、药剂科、病案室、消毒供应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7月7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2、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0日，上海圣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元，瑞丽有限实收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70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7日，瑞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股东游宗武应于2011年11月17日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的30%。

2011年1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2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0日，瑞丽有限已收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瑞丽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本期缴纳出资额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游宗武	4,000	88.89	1,200	1,200
2	上海圣泉	500	11.11	0	500
合计		4,500	100.00	1,200	1,70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2月13日，瑞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2,900万元，股东游宗武以货币形式缴纳1,2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瑞丽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股东游宗武应于2011年12月15日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的60%。

201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8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瑞丽有限已收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瑞丽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9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9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本期缴纳出资额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游宗武	4,000	88.89	1,200	2,400
2	上海圣泉	500	11.11	0	500
合计		4,500	100.00	1,200	2,900

4、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30日，瑞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2,900万元增至3,700万元，股东游宗武以货币形式缴纳8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5日，瑞丽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股东游宗武应于2012年12月5日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的80%。

2012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2）第4004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4日，瑞丽有限已收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瑞丽有限变更后的累

计实收资本为 3,7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本期缴纳出资 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游宗武	4,000	88.89	800	3,200
2	上海圣泉	500	11.11	0	500
合计		4,500	100.00	800	3,700

5、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5 日，瑞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丽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7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股东游宗武以货币形式缴纳 8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瑞丽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股东游宗武应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3]第 4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瑞丽有限已收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瑞丽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股本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本期缴纳出资 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游宗武	4,000	88.89	800	4,000
2	上海圣泉	500	11.11	0	500
合计		4,500	100.00	800	4,500

6、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7 日，瑞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股东游宗武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前，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瑞丽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8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普会验[2015]0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瑞丽有限已收到股东游宗武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瑞丽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本期缴纳出资 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游宗武	5,500	91.67	1,500	5,500
2	上海圣泉	500	8.33	0	500
合计		6,000	100.00	1,500	6,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上海圣泉与苏州美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圣泉将其持有的瑞丽有限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美高；游宗武与苏州美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游宗武将其持有的瑞丽有限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美高；游宗武与苏州美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宗武将其持有的瑞丽有限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00万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美得利；游宗武与徐德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宗武将其持有的瑞丽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德智；游宗武与林三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宗武将其持有的瑞丽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三员。

2015年5月25日，瑞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瑞丽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7日，无锡市工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宗武	2,940	49
2	苏州美得利	1,800	30
3	苏州美高	900	15
4	林三员	300	5
5	徐德智	60	1
合计		6,000	100.00

（二）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演变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本及其历次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73858）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物理美容治疗术；激光美容治疗术）；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和中医美容等在内的医疗整形美容服务。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及合规情况如下：

1、丽都整形

(1) 资质证照

瑞丽有限现持有无锡市卫生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6065932020417A5292），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物理美容治疗术；激光美容治疗术）、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手术室）。

(2) 医师执业证书

丽都整形现有医师 14 名，均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3) 合规证明

根据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瑞丽有限近三年未发现行政处罚。

2、北京丽都

(1) 资质证照

北京丽都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05131110105011819），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医师执业证书

北京丽都现有医师 11 名，均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3) 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卫生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期间，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未对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给予过不良执业行为积分，亦未对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实施过行政处罚。

3、昆明丽都

(1) 资质证照

昆明丽都现持有昆明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20086-353010215A5292），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2) 医师执业证书

昆明丽都现有医师 13 名，均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3) 合规证明

根据昆明市医院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昆医管(2015)52 号)，昆明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3 次因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受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4、贵阳丽都

(1) 资质证照

贵阳丽都现持有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680952010217D110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贵阳丽都现持有贵阳市卫南明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卫生许可证》(黔卫公证字(2013)第 5201026854 号)，许可项目为候诊室。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2) 医师执业证书

贵阳丽都现有医师 14 名，均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3) 合规证明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卫生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在 2013-2014 年度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对贵阳丽都没有卫生行政处罚记录。

5、太原丽都

(1) 资质证照

太原丽都现持有太原市卫生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8121497014010517A5282)，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向太原丽都颁发了《放射诊疗许可证》(登记号: 太小卫放证字(2013)第 009 号)。

(2) 医师执业证书

太原丽都现有医师 21 名，均持有医师执业证书。

（3）合规证明

根据太原市卫生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今，太原丽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合法经营，无重大卫生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确认，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和中医美容等在内的医疗整形美容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29,607.83 元、172,780,856.77 元及 82,580,518.33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0% 及 100%。

基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游宗武，游志磊为其一致行动人，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游宗武和游志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三名，即苏州美得利、苏州美高、林三员。苏州美得利、苏州美高、林三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1	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妇科、产科	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2	上海圣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院投资管理	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3	江苏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4	江苏五丰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38,688	江苏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5	太仓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房地产开发	2,000	江苏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间接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6	嘉兴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发	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东
7	南京绿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公关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批发零售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5）名董事、三（3）名监事和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游宗武	董事长	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苏五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圣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嘉兴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	游东升	董事	北京丽钧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升凯伟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公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司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嘉华门诊部	负责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7、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苏州圣爱医院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转让予其他方
上海同德医院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原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转让予其他方
上海爱丽姿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宗武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转让予其他方

[注 1：苏州圣爱医院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12000014819，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药剂科、影像科、检验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医疗美容外科，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开泉。

注 2：上海同德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919655，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青浦区盈港路 1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彼德。

注 3：上海爱丽姿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14000604912，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手术范围限定于中小型手术）/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嘉定工业区群裕路 56—60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文瑞。]

基于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瑞丽有限、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航商贸”）、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坤建材”）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9040221150000314），瑞丽有限与谷航商贸、美坤建材共同作为保证人，为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兄弟”）就其向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支行本金为 4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游宗武的侄女游少芳持有鑫磊兄弟 40% 的股权，故瑞丽有限为鑫磊兄弟提供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满足融资需要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之形成和履行无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承诺，上述关联担保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承诺，如公司因提供上述关联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任何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全部由游宗武足额承担，并保证不就前述游宗武所承担的费用向丽都整形进行追偿。

2、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游宗武及其配偶乔德英与九洲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ZD201309001-3），游宗武与乔德英共同作为保证人，为昆明丽都与九洲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ZR201309001）项下租金 4,140,453 元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偿还义务向九洲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融资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鉴于游宗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游宗武及其配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是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得到了全体非关联股东的确认。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丽都整形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丽都整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公允、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丽都整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丽都整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丽都整形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丽都整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占用丽都整形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丽都整形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丽都整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丽都整形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丽都整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据此，并经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丽都整形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丽都整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不与丽都整形同业竞争，即：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丽都整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丽都整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丽都整形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丽都整形，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丽都整形。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丽都整形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据此，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丽都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北京丽都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207283）、北京丽都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丽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20728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	游东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美容科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8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丽都整形：持股 100%

2) 设立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东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丽都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北京丽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8 月 4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华）验字[2010]第 4-7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北京丽都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整，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整，合计 500 万元整。

2010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丽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20728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丽都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游东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D 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8 日止。

北京丽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
2.	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3) 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2日，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瑞丽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中德嘉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丽都4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瑞丽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五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丽都6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

同日，北京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207283）。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北京丽都的唯一股东瑞丽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北京丽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瑞丽有限签署北京丽都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前述章程修正案，北京丽都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股东瑞丽有限于2015年8月8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中国银行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进账单，瑞丽有限已向北京丽都缴付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瑞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20728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丽都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2、昆明丽都

1) 现状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昆明丽都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237447）、昆明丽都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丽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237447
住所	昆明龙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丽都整形：持股 100%

2) 设立

2011 年 3 月 1 日，昆明丽都的唯一股东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设立昆明丽都并通过昆明丽都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4 日，股东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昆明丽都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昆明丽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股东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4 日，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

瑞验字[2011]第 01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止, 昆明丽都已收到股东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整。

2011 年 3 月 8 日,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明丽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1002374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昆明丽都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蒂, 住所为昆明市龙泉路 68 号,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止。

昆明丽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3) 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昆明丽都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原股东云南仁爱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昆明丽都的全部股权以 3,5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丽有限, 并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云南仁爱与瑞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云南仁爱将其持有的昆明丽都 100% 的股权以 3,5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明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1002374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昆明丽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2) 更名

2012年12月5日，昆明丽都的唯一股东瑞丽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昆明丽都的名称由昆明丽都仁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丽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明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23744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昆明丽都的名称为昆明丽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3、贵阳丽都

1) 现状

根据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9日向贵阳丽都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67280）、贵阳丽都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丽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02000067280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226号1幢2层2号
法定代表人	游志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9日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丽都整形：持股100%

2) 设立

2010年3月1日，贵阳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贵阳丽都并通过贵阳丽都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游志鑫和王燕萍签署贵阳丽都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贵阳丽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游志鑫和王燕萍于2010年2月2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2月3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10）第YB017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日止，贵阳丽都已收到股东王燕萍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万元整，游志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95万元整，合计100万元整。

2010年3月9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向贵阳丽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6728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贵阳丽都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游志鑫，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226号1幢2层2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疗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口腔美容、皮肤美容、中医美容（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持经营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

贵阳丽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游志鑫	950,000	95
2.	王燕萍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3) 变更

(1)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2日，贵阳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阳丽都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股东瑞丽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9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日，贵州九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黔鼎验字[2011]155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贵阳丽都已收到新增股东瑞丽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1年12月26日，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阳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6728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贵阳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游志鑫	950,000	9.5
2.	王燕萍	50,000	0.5
3.	瑞丽有限	9,000,000	90
合计		10,000,000	100

（2）更名

2011年12月20日，贵阳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阳丽都的名称由贵阳丽都整形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6日，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阳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6728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贵阳丽都的名称为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贵阳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游志鑫将其持有的贵阳丽都9.5%的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股东王燕萍将其持有的贵阳丽都0.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游志鑫与瑞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游志鑫将其持有的贵阳丽都9.5%的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王燕萍与瑞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燕萍将其持有的贵阳丽都0.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

2015年4月29日，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阳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67280）。

本次股权转让后，贵阳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太原丽都

1) 现状

根据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太原丽都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9805）、太原丽都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丽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太原丽都摩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489805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33 号金地苑小区 A、B 座商住楼 1 幢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科（门诊）；心血管内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丽都整形：持股 100%

2) 设立

2011 年 8 月 4 日，太原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太原丽都并通过太原丽都的公司章程。2011 年 8 月 17 日，股东王新涛和王新灿签署太原丽都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太原丽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王新涛、王新灿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8 月 17 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 20-04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太原丽都已收到股东王新涛缴纳的货币出资 450 万元整，王新灿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整，合计 500 万元整。

2011 年 8 月 22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原丽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980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太原丽都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涛，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33 号金地苑小区 A、B 座商住楼 1 幢 1003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

容牙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8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太原丽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新涛	4,500,000	90
2.	王新灿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3) 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0日，太原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新涛将其持有的太原丽都90%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丽有限，并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0日，王新涛与瑞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新涛将其持有的太原丽都90%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

2011年11月10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原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9805）。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原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4,500,000	90
2.	王新灿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太原丽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新灿将其持有的太原丽都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丽有限，并同意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9日，王新灿与瑞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新灿将其持有的太原丽都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瑞丽有限。

2011年12月26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原丽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9805）。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原丽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瑞丽有限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4) 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瑞丽有限与王新涛、王新灿签订的《关于股份代持的三方协议》、王新涛、王新灿分别出具的《关于代持股权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司的确认，太原丽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系由瑞丽有限实际缴纳，王新涛、王新灿仅受瑞丽有限委托代为持股，该等代持行为已于2011年12月全部解除；王新涛、王新灿与瑞丽有限之间关于太原丽都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和纠纷，且该等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根据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太原丽都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检均已通过，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有鉴于此，瑞丽有限与王新涛、王新灿之间关于太原丽都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太原丽都的设立存续和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二）不动产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不动产。

（三）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1.	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瑞丽有限	2008.10.15 - 2025.4.14	无锡市北塘区青石路29号一楼、17号三至四层（部分）	3,348	2008.10.15 - 2010.10.14 每年租金为 1,900,000 元； 2010.10.15 - 2012.10.14 每年租金为 1,995,000 元； 2012.10.15 - 2014.10.14 每年租金为 2,095,000 元； 2014.10.15 - 2017.1.14 每年租金为 2,200,000 元； 2017.1.15-2019.1.14 每年租金为 2,310,000 元计； 2019.1.15-2024.1.14 每两年租金在 2,310,000 元的基础递增 5%； 2024.1.15-2025.4.14 每年租金为 3,326,158 元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WX1000093258 号；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WX1000093204 号
2.	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瑞丽有限	2010.5.10 - 2025.4.14	无锡市北塘区青石路31号一楼	213.99	2010.5.10 - 2012.5.9 每年租金为 546,740 元； 2012.5.10 - 2014.5.9 每年租金为 574,080 元； 2014.5.10 - 2015.3.9 每年租金为 602,780 元； 2015.3.10 - 2016.6.9 每年租金为 753,475 元； 2016.6.10 - 2017.6.9 每年租金为 632,920 元； 2017.6.10 - 2018.10.14 每年租金为 851,407 元； 2018.10.15 - 2024.10.14 前两年租金为 664,566 元，其后每两年租金在此基础上递增 5%； 2024.10.15 - 2025.4.14 每年租金为 383,605 元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WX1000093244 号
3.	北京坤展利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丽都	2013.6.1 - 2020.5.31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D座二层至四层	3,481.91	第一、二、三年每月租金为 49.875 万元，年度租金为 598.5 万元； 第四、五年租金递增 5%，每月租金为 52.4 万元，年度租金为 628.8 万元； 第六、七年租金递增 5%，每月租金为 55 万元，年度租金为 660 万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9231-799242 、 798905 、 798907 、 798914 、 798920 、 798927 、 798950 、 798969 、 799152 、 798930-798931 、 798933-798935 、 798937-798939 、 79894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元	798953-798954 、 798956 、 798966 、 799131 、 799137 、 799139 、 799141 、 799156 、 799159 、 799163-799164 、 799167-799169 、 799171 、 799174 、 799220 、 799224-799230 号
4.	北京国泰洛克珠宝商城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丽都	2013.6.1—2023.5.31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洛克时代中心 C 座二层、三层部分房屋	1,382	第一年为 4.8 元每天每平方米, 第二年为 5 元每天每平方米, 以后每两年递增 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1205 号
5.	北京国泰洛克珠宝商城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丽都	2013.6.1—2020.5.20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洛克时代中心 D 座一层以及地下一层 D 座、地下一层 C 座部分房屋	地上: 218.09 地下: 1,400	2013.6.1—2016.5.31, 每月租金为 54,232.5 元; 2016.6.1—2018.5.31, 每月租金为 56,944 元; 2018.6.1—2020.5.31, 每月租金为 59,791 元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515000 号
6.	总装备部北京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	北京丽都	2015.4.15—2016.4.15	北京第十干休所安慧北里花园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601	120	50,000 元/年	--
7.	总装备部北京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	北京丽都	2015.4.15—2016.4.15	北京第十干休所安慧北里花园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602	85	36,000 元/年	--
8.	昆明豪源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丽都	2008.10.1—2018.9.30	龙泉路 68 号临街房屋	一楼面积 1,483.3 平方米, 1 号二、三楼办公用房面积 237.29 平方米	第一、二年年租金为 250,686.96 元; 从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5,000 元	房权证官字第 200416104 号
9.	原智	太原丽都	2012.1.1—2026.	太原市并州南路 33 号 1 幢商	2,750	2012.1.1—2016.12.31 年租金为 100 万元; 2017.1.1—2018.12.31 年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12.31	业 1003 号		租金为 110 万元; 2019.1.1—2020.12.31 年 租金为 120 万元; 2021.1.1—2022.12.31 年 租金为 130 万元; 2023.1.1—2024.12.31 年 租金为 143 万元; 2025.1.1—2026.12.31 年 租金为 155 万元	
10.	太原市 九仙艺 苑	太原丽都	2011. 4.15 — 2026. 4.15	太原市并 州南路 27 号九仙艺 苑后部三 楼原化状 间	1,000	2011.7.1—2016.6.30 年 租金为 38 万元; 2016.7.1—2021.6.30 年 租金为 39.9 万元(实际 按 40 万元); 2021.7.1—2026.4.15 年 租金为 41.89 万元(实际 按 42 万元)	房权证并字第 00101950 号
11.	肖 贵 林、曾 湘黔	贵阳丽都	2014. 8.11 — 2023. 8.10	贵阳市南 明区沙冲 南路 226 号“卧龙山 庄”1 号楼 2 层 1 号	1,574.56	每月租金为 50,000 元, 后每三年按上年度租金 的 8% 递增	--
12.	王燕萍	贵阳丽都	2014. 1.1— 2018. 12.31	贵阳市南 明区沙冲 南路 226 号“卧龙山 庄”1 号楼 2 层	1,400	50,000 元/月	--

[注 1: 该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泰洛克珠宝商场有限公司系根据其于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分租条款, 将该项物业分租予北京丽都。

注 2: 该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泰洛克珠宝商城有限公司系根据北京市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将该项物业出租予北京丽都。]

就上表所列的第 6、7、9、11、12 项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出租人未能提供或者取得该等租赁物业对应的产权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 上表所列的第 6 和 7 项租赁物业, 系由北京丽都承租为其高管提供居住场所使用; 上表所列的第 9、11 和 12 项租赁物业, 系由太原丽都和贵阳丽都承租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相关出租方已提供前述三项租赁物业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相关出租方系通过商品房预售方式购买取得该等物业。

根据上表所列的第9项租赁物业的产权人原智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屋为开发商统一办证，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故目前只能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原智承诺在太原丽都承租期间，作为出租方不会单方面中途毁约，由房屋所有权属问题及租赁问题给太原丽都造成的损失，由原智负责。

根据上表所列的第11和12项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王燕萍、曾湘黔、肖贵林于2015年9月12日分别出具的《说明》，由于《房屋所有权证》开发商正在办理中，故目前只能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作为出租方承诺在贵阳丽都承租该等租赁房屋期间，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引起的租赁纠纷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宗武已出具承诺，如果上述五项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相关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搬迁而另行租赁其他场地、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给予罚款或者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由游宗武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和支出的所有其他费用，以确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就前述游宗武所承担的费用向丽都整形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说明和承诺，并经公司确认，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所列的除第6、7、9、11、12项以外的其他7项租赁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该等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鉴于上述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者有权出租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或者有权出租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五）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专利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
第 3760793 号	太原丽都	ZL201420118692.5	实用新型	2014-03-17	一种吸脂溶脂管	10 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专利权系原始取得，不属于公司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公司员工违反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而协助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情形，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分类号	有效期
1		瑞丽有限	8159924	2011-05-14	第 44 类	2011-05-14 至 2021-05-13
2		北京丽都	10951613	2013-09-21	第 10 类	2013-09-21 至 2023-09-20
3		北京丽都	10951660	2013-09-21	第 20 类	2013-09-21 至 2023-09-20
4		北京丽都	10951675	2013-09-21	第 20 类	2013-09-21 至 2023-09-20
5		北京丽都	10944764	2015-04-07	第 5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6		北京丽都	10944741	2015-04-07	第 5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7		北京丽都	10951631	2013-10-14	第 10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8		北京丽都	10951721	2013-09-21	第 44 类	2013-09-21 至 2023-09-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分类号	有效期
9		北京丽都	10951682	2013-09-14	第 20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10		太原丽都	14242597	2015-06-07	第 44 类	2015-06-07 至 2025-06-06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如下主要域名的备案登记：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瑞丽有限	ruilimr.com	2008-11-29	2015-11-29
2	太原丽都	6976666.com	2011-08-05	2016-08-05
3	太原丽都	liduzx.com	2011-08-05	2016-08-05
4	太原丽都	tyldmd.com	2011-08-05	2016-08-05
5	太原丽都	tyldzx.com	2011-08-05	2016-08-05
6	太原丽都	tylidu.com	2011-08-05	2016-08-05
7	王新灿[注]	tyliduzx.com	2013-04-18	2016-04-18
8	太原丽都	tylidu.com	2011-08-05	2015-08-05
9	北京丽都	ilidu.com.cn	2011-04-07	2017-04-07
10	北京丽都	ilidu.com	2010-05-05	2018-05-05
11	北京丽都	ilidu.net	2011-03-17	2017-03-17
12	北京丽都	ilidu.cn	2011-04-07	2017-04-07
13	北京丽都	lidubj.com	2012-07-06	2016-07-06

[注：根据太原丽都出具的说明，太原丽都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由 www.100te.cn 网站注册 tyliduzx.com 网站，因当时 www.100te.cn 网站未开通企业注册域名功能，因此使用太原丽都主要负责人王新灿的相关信息进行注册，该域名实际归太原丽都所有。]

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瑞丽有限的相关商标权和域名而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瑞丽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29,565.0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202,099.84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为 2,362,593.4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24,858.28 元的医疗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540,013.47 元的运输工具。

(七)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之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包括（1）商品供销框架合同；（2）广告服务合同；（3）贷款合同；（4）担保合同；（5）融资租赁合同；或（6）合同金额不足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公司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查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任何的修改。

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游宗武	董事长
2	游东升	董事
3	毛汉志	董事
4	刘建飞	董事、总经理
5	游志磊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王云	监事会主席
8	刘宗海	监事
9	李蕾	监事

1、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游宗武、游东升、刘建飞、游志磊、毛汉志，由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体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王云、刘宗海和职工代表监事李蕾，其中王云为监事会主席，王云、刘宗海由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蕾由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体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聘任刘建飞担任公司总经理，游志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晓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

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丽都整形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1、丽都整形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瑞丽有限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20069210597X 号），丽都整形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2、北京丽都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共同向北京丽都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5562115088 号），北京丽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3、贵阳丽都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共同向贵阳丽都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黔字 520102551909405 号），贵阳丽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4、太原丽都

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和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地税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共同向太原丽都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地税直一字

140105581214970)，太原丽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5、昆明丽都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昆明丽都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 530102568827799 号），昆明丽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瑞丽有限	25%	5%	7%
北京丽都	25%	5%	7%
贵阳丽都	25%	5%	7%
太原丽都	25%	5%	7%
昆明丽都	25%	5%	7%

[注：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营业税计缴基数及税率情况如下：

（1）瑞丽有限对美容皮肤科收入计缴 5% 营业税，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免税。2015 年 4 月起，所有医疗服务收入均免征营业税。

（2）贵阳丽都对美容皮肤科收入及纹绣收入计缴 5% 营业税，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免税。

（3）北京丽都、太原丽都、昆明丽都的所有医疗服务收入均免征营业税。]

据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丽都整形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丽都整形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锡地税一（201311543 号）、锡地税一（2014）5067 号、锡地税一（2015）9445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公司符合医疗卫生机构营业税减免条件，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税由公司按年申报，税务部门按年审批，已获得批准的减免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地方税务部门在 2015 年 4 月之前对公司美容皮肤科收入征收营业税及附加）。

2、北京丽都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丽都由当地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直接给予营业税减免，未要求北京丽都提出减免申请。

3、贵阳丽都

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8 月 12 日《关于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的复函》，贵州省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营业税。根据该规定，贵阳丽都免征营业税（注：地方税务部门对贵阳丽都美容皮肤科收入及纹绣收入按 5% 征收营业税及附加）。

4、太原丽都

根据经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营业税减免申请审批表，太原丽都减免营业税及附加，减免税由公司按年申报，税务部门按年审批，已批准的减免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5、昆明丽都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五地税备字(2011)326 号、五地税备字(2014)第 1396 号、五地税备字(2015)55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昆明丽都减免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批准的减免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根据昆明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昆明市卫生局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昆明市优秀民营医疗机构的决定》（昆卫医[2014]66 号）和昆明丽都提供的支付凭证，昆明丽都于 2014 年因被授予“2013 年度昆明市优秀民营医疗机构”称号获得奖励 15 万元。

（五）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丽都整形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瑞丽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北京丽都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

明》，北京丽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3、贵阳丽都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十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且未受过税收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4、太原丽都

根据太原市小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且未受过税收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5、昆明丽都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且未受过税收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未发现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整形美容、皮肤美容、牙齿美容和中医美容等在内的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丽都整形

瑞丽有限已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无锡市北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无锡市北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瑞丽有限现持有无锡市行政服务中心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1931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瑞丽有限与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307667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通过无锡市及北塘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公司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无锡市及北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北京丽都

北京丽都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4]0393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5]0256 号），对北京丽都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北京丽都现持有北京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城排 2015 字第 720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北京丽都之前委托北京美加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和排放。北京美加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克时代中心）持有北京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城排 2012 字第 605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北京丽都与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0），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4949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经查，北京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以及违法行为，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通过北京市及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北京丽都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北京市及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贵阳丽都

贵阳丽都已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并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环验[2013]162 号）。

贵阳丽都现持有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320130530），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贵阳丽都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Z52031），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YWF52010001），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遵义云泉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遵义云泉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遵义云泉石化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遵义（危货）字 52030200012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通过贵阳市及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贵阳丽都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贵阳市及南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太原丽都

太原丽都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出具的

《关于〈太原丽都摩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整形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并环小审批字[2011]44号），并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了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并小环监验字（2011）第YZ19号）。

太原丽都现持有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9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并排监字第110538号），有效期自2011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

太原丽都与太原市医疗废物管理处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清运和焚烧协议书》，太原市医疗废物管理处已于2012年10月18日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危（医）许201201），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通过太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太原丽都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昆明丽都

昆明丽都现持有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日颁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1001127853C0158Y），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昆明丽都的排污系统系与云南仁爱统一设计处理，并于2013年1月1日与云南仁爱签订了《医疗污水和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故之前未单独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云南仁爱医院已取得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日颁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1001127853C0158Y），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昆明丽都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进一步澄清，昆明丽都与云南仁爱设置于同一栋楼，其中云南仁爱医院是综合性医院，昆明丽都是专科医院，两家医院的污水处理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是统一设计、统一施工、污水统一汇总在医院中庭后院的污水处理池内进行统一处理，施工完成后统一进行竣工验收，以云南仁爱名义向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了报批，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昆明丽都污水每年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抽检并验收合格。此外，医疗废弃物暂储间设置于医院大楼右后方，也是由云南仁爱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建设，经与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由云南仁爱统一签订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统一销毁处理。

基于上述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的《说明》和昆明丽都的《情况说明》，云南仁爱已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建云南仁爱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五环保[2008]41 号），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五环监污字（2009）第 03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1001127853C0158Y），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仁爱与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正 C 营合 2015-CZ[0000073]号），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301240001），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根据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办的相关资料已上交至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证件续办尚在办理审批中），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滨交运管许可富民字第 530124003898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昆明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1、丽都整形

根据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锡质监证[2015]72 号），经查实，瑞丽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北京丽都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京朝质监法证字[2015]82 号），经查询，北京丽都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3、太原丽都

根据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太原丽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昆明丽都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丽都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并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专门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蔡金玲因与瑞丽有限发生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瑞丽有限为被告向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承担医药费 40 万元，营养费、误工费 4.5 万元，精神损失费、护理费 5 万元，交通费 0.5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相关裁定和判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宗武、游志磊不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重大合同

表一：商品供销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商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药品	2013.1.1-2016.12.31	2013.1.1
2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康德乐（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麦格假体产品	2014.1.1-2016.12.31	未载明
3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伟义齿有限公司	各种义齿和口腔装置	2013.5.10-2018.5.10	2013.5.10
4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014.1.1-2015.12.31	2014.1.1
5	北京丽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药品	长期有效	2011.1.5
6	太原丽都摩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药品	2015.1.1-2016.12.31	2015.1.1
7	太原丽都摩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015.7.13-2016.7.12	2015.7.12
8	太原丽都摩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2015.7.14-2016.7.13	2015.7.14
9	贵阳丽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2015.1.1-2015.12.31	2015.1.1
10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献德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14.2.1-2015.12.31	2014.1.20
11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献德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	2014.2.1-2015.12.31	2014.2.1
12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5.1.1-2016.12.31	2015.1.6
13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长期有效	2013.3.1

表二：广告服务合同

序号	广告客户	发布单位	广告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300 万	2014.12.31
2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1—2015.12.20	90 万（推广预存款）， 600/年（服务费）	2014.12.21
3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6.15—2016.6.14	80 万（推广预存款）， 600/年（服务费）	2015.6.16
4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150 万	2015.1.1
5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1.10-2016.1.9	框架协议	2015.1.5

表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贷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枝支行	HT9040230150012357	400 万	2015.4.13-2018.4.12	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DB9040221150000296	2015.4.13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晒田坝支行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固贷字05001号	431 万	2015.5.26-2016.5.25	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保贷字05028号	2015.5.2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晒田坝支行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流贷字05008号	569 万	2015.5.26-2016.5.25	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保贷字05026号	2015.5.26

表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金额 (元)	借款/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	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DB9040221150000314	400 万	2015.4.23-2018.4.22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3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DB9040221150000296	400 万	2015.4.13-2018.4.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13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	DB9040221150000307	400 万	2015.4.17-2018.4.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17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苏州市鑫磊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谷航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美坤建材有限公司	DB9040221150000319	400 万	2015.4.24-2018.4.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4
5	保证合同	贵州浙投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筑农商（南湖支行） 2014 年保贷字 04001 号	1,000 万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到期债权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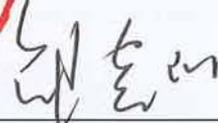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金额 (元)	借款/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保证合同	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保贷字05028号	431万	同上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6
7	保证合同	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筑农商(晒田坝支行)2015年保贷字05026号	569万	同上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6
8	担保合同	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	贵阳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省能委保字[2015]0051号	1,000万	2015.5.26-2016.5.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4

表五：融资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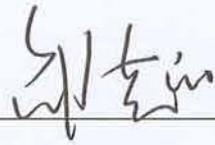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金（元）	融资租赁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1.	融资租赁合同	九洲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昆明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JZR201309001	4,140,453	2年	游宗武、乔德英、苏州圣爱医院有限公司、无锡瑞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	JZD201309001-1; JZD201309001-2; JZD201309001-3	2013.10.21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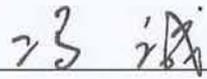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丽都整形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5年 9月 21日